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现将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泗维路529号和晨曦大道南段689号，主要从事滤光件、导电胶、陶瓷纤维片生产及销售，年生产滤光件6300万片、导电胶2200万片、陶瓷纤维片2700万片。本项目主要在1#地块的1#厂房3层建设2条滤光件生产线和5条导电胶生产的激光切割区域，在2#厂房1层建设5条导电胶生产线（除激光切割工序外）；在3#地块的5#厂房2层建设2条陶瓷纤维片生产线。

2022年5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5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成环审（承诺）〔2022〕17号）。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12月投入使用，项目于2022年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84099876749C001Q）。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切割废气、热压废气、清洗废气（含氩气）。

1、切割废气（VOCs、颗粒物）

项目激光切割设备在工作状态时为密闭状态，进料和出料的时候打开，切割废气经激光切割设备内部的抽风管道进行收集，经排风管道汇入主管，依托厂房屋顶已设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依托排气筒（DA003）排放（距地面约25米）。

2、热压废气

主要来源于生产陶瓷纤维片的热压工序（位于 5#厂房），采用油压机对陶瓷纤维片进行热压，会产生极为微量的有机废气。热压过程中所有化学成分在 140℃均不会发生融化或分解，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为微小，可忽略不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清洗废气（含氩气）

主要来源于生产滤光件的表面能处理工序（位于 1#厂房），采用等离子清洗机将氩气喷至 UV 膜表面进行清洁，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氩气。氩气无毒无害，直接排放。

（二）废水

1、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排入 1#地块内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由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8）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纯水制备废水

1#地块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直接通过 1#地块生产废水排口排至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3#地块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直接通过 3#地块废水总排口排至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车间洗手废水

1#地块产生的车间洗手废水进入 2#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与 1#地块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2#污水预处理设施，由 1#地块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DW001）；

3#地块产生的车间洗手废水进行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 3#地块产生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 3#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DW014）。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3、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的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4、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 1、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2、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废 UV 膜、废离型膜、废热压膜、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办公生活垃圾、废洁净室滤芯及污水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4、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 UV 灯管：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环保设施调试完成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5 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成环审（承诺）〔2022〕17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84099876749C001Q）。

2023 年 1 月，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2023 年 4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8 日，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泗维路 529 号和晨曦大道南段 689 号。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园区，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2）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 年 12 月 1 日竣工，项目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配置了 EHS 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 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 本项目不涉及农户搬迁工作。

2.3 其他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
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